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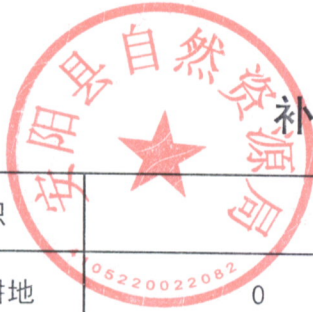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安阳县2021年度第十六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532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34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4.5323	/	4.5323	/
	（一）农用地	2.0619	/	2.0619	/
	耕地	1.6739	/	1.6739	/
	含基本农田	/	/	/	/
	林地	/	/	/	/
	园地	/	/	/	/
	其他农用地	0.3880	/	0.3880	/
	（二）建设用地	2.2979	/	2.2979	/
	（三）未利用地	0.1725	/	0.1725	/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征收一			4.5323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0619		2.0619	
其中：耕地		1.6739		1.6739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等	面积	1.6739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 合 规 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按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2.0619	1.6739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673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安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51.085	平均缴费标准	15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51.085	平均费用标准	15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11759818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6739		1.6739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597.65		22597.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5323	其中：耕地	1.673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高庄镇	村	胡官屯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6739	132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388	132			
	建设用地	2.2979	132			
	未利用地	0.1725	132			
	青苗补偿费	8.5484万元，（3万/公顷）安政办（2016）72号文件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5.8075万元，依据新兴报字【2021】第1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征地总费用	1022.4311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9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6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598.2636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99.8116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1、高庄镇胡官屯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6664亩，征地后0.6533亩。					